**关于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全面了解和掌握本学期教学运行情况及本科审核评估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学校定于第10-12周进行期中教学检查。具体通知如下：

1. **检查方式**
2. 学院自查（10-11周）

各学院通过走进课堂听课看课、组织专项检查、师生座谈、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学期的教学运行情况进行全方位自查。

（2）学校抽查（12周）

听取各学院日常教学运行自查情况（主要讲问题与对策）、各学院本科审核评估整改工作进展及成效（主要讲落实情况及成效），抽查部分教学文档等。

**二、重点检查内容**

**（一）日常教学运行情况**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下学期教学任务落实；课程转换及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专业素质拓展项目和学科竞赛；课堂教学状态、教师调停补课、2017-2018学年第1学期课程考核成绩异常情况分析、日常教学文档的规范等。
2. 2018届毕业生工作：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及教学规范；毕业生不及格课程及未获得学分修读情况；毕业资格审核及学位（含荣誉学位）审核等。
3. 教学质量监控：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期中“生评师”；教学巡察和听课制度；基层教研组织；学生信息员队伍等实施情况。

**（二）本科审核评估整改工作**

各学院根据《浙江万里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见附件1），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对本科审核评估整改进展与成效进行分析和总结，并填报《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中期检查表》（附件2）。

**三、材料上报要求**

各学院于5月31日（13周，周四）前将本次期中教学检查总结及《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中期检查表》（含纸质和电子）上报教务部姚梦娇老师（联系电话2240）。

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制定自查工作方案，做到以查促改，以查促建，突出重点，总结改进，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要及时进行整改。

教务部

2018年5月5日